

副本

收文	編號	第 0041 號
	日期	107.6.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志純

電話：(02)2371-2121 #6403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chiclin@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853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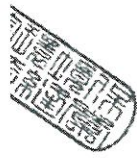
主旨：「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業經本署於107年6月26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4853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業經本署107年1月22日會銜交通部，以環署空字第10700000499A號、交路字第10700003241號令修正發布，為因應107年實施汽車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而增訂汽車第六期之量測依據，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大來重工有限公司、愿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鑫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健益汽車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
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愛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盛惟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
車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盈汽車
有限公司、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德曼汽
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奧迪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
測試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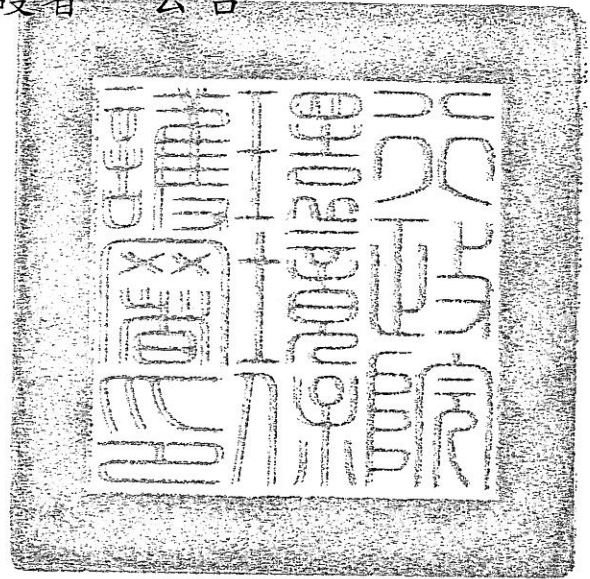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8530號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為：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機車噪音量測方法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5799：2016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汽車噪音量測方法為國際規範UN/ECE Regulation NO. 51-03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ISO10844:2014規定。

署長 李應元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銜交通部，以環署空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四九九 A 號、交路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三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前述標準之實施，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以下簡稱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

我國機車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汽車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確保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政策與國際發展同步，爰修正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引用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並適用應符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之汽車。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未修正。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三、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 <u>機車噪音量測方法</u> 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汽車噪音量測方法為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u> 。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公告事項： 三、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訂公布之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u> 。試驗場地應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汽車第六期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明定機動車輛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之噪音量測規範，爰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之汽車噪音量測方法一致。